

临泽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临泽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临泽县司法局

评价单位：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9月



临泽县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临泽县司法局		
评价目的	<p>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临泽县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p>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00.44	实际到位资金	800.44
	其中: 中央财政	131.2	其中: 中央财政	131.2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669.24	县级财政	669.24
	实际支出资金	800.44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法治建设为总揽,以“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学思想、铸忠诚、勇争先”行动、“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活动为抓手,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按照“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的工作思路,打造“六大工程”,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涵盖预算资金 800.44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临泽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5.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6.部门三定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任务； 7.自评报告、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	11	10	18	25	15	5	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建议临泽县司法局**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学习及运用，注重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以评代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编制的精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临泽县司法局在申请部门预算时，**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深入分析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预算项目、政府采购等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的学习，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反映部门预算情况。

3. 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

临泽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9〕16号），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压实部门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临泽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3年度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工作意见；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对镇政府、县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2）负责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报备工作，指导、承办县政府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指导、协调、规范和监督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4) 指导、监督全县的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5) 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临泽县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督导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等 7 个

行政股室，下设局属 7 个基层司法所和 2 个事业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有正式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局机关 15 人，司法所工作人员 11 人，局属事业单位 8 人。

（三）部门管理制度

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务公开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临泽县司法局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下达年初预算 80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0.4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收入增加 47.52 万元，增长 6.31%，其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52 万元，增长 6.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数上涨。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800.4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支出增加 40.83 万元，增长 5.38%。

从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看，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645.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0.67%；项目支出 154.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33%。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493.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1.61%；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74%；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5%。

2023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共计为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分析临泽县司法局的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的平衡性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部门履职尽责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临泽县司法局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从而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时间

1. 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 《临泽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5. 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6. 部门三定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任务；
7. 自评报告、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激励约束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3）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通常是将两个或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数量上展现和说明评价对象的完成情况。从时间上划分，可分为静态比较法和动态比较法：**静态比较法**主要用于将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目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分析本年度部门履职成效，例如：数量指标中各项履职工作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动态比较法**主要用于将 2023 年与基期同一类事物进行纵向比较，了解其增减程度、发展变化

等，例如：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从量化程度来看，可分为定性比较法和定量比较法：**定性比较法**主要用于合规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的对比，可将部门（单位）某一项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规定进行对比，描述该项工作的规范化执行程度；**定量比较法**主要用于以数据形式体现的指标，例如：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等指标。

（2）询问查证法

在核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临泽县司法局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掌握部门履行职责和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论证项目资料中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而对部门整体绩效实现程度作出初步判断和评价。该方法主要用于项目基础信息和事实信息的收集，具体方式包括：**一是**基础信息。由临泽县司法局提供评价所需佐证资料，评价组人员进行核查；**二是**事实信息。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交叉验证基础信息的真实性。

（3）因素分析法

将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主客观因素进行梳理，并逐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有助于在以后年度部门履职过程中及时规避影响其绩效执行情况的因素。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以 2023 年度临泽县司法局部门资金为导向，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结合部门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

由评价组独立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七部分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部门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访谈等。

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的获取、分析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调研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了解部门基本情况；（2）核查部门履职资料并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对存疑问题进行询问；（4）开展调查问卷；（5）评价小组根据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整理出有用的信息，找出存在的问题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按照以上评价等级确定标准，对照项目总体评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等级。

2. 提交成果阶段

评价组就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料、访谈结果和调查问卷等进行分类整理，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和筛选，对提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开展绩效打分，整体分析部门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按类别整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指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相关意见建议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调研、满意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2023 年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50	部门规划	1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4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运行成本	10	预算执行率	3	3
				结转结余率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管理效率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基础信息完备性	1			1		

				绩效管理规范性	5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5	3
部门产出	25	履职能力	1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5	15
			5	各项履职工作规范性	5	5
			3	履职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2	成本控制	2	2
部门效果	25	社会效益	10	保证各项司法行政业务的正常开展	10	10
			5	法律服务质量提升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全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9

总体认为：

一是部门管理方面。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支出安排合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未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执行率为 100%，“三公经费”支出 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是部门产出方面。2023 年度临泽县司法局依据其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如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实地督察安排，对 7 个镇和 54 个县直单位开展了全覆盖法治建设督察。编制 2023 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6 件。提请县政府印发《临泽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件。年内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5 件，

受理 20 件，目前已办结 20 件，其中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7 件，审结 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组织开展集中训诫、点检等执法活动 125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 8 场 152 人次，1 日监管体验 1 场 46 人次。积极协调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措施，申报发放安置帮教两项经费 14.61 万元。常态化开展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和“亲情”帮教，开展远程会见 57 次，参与会见家属 137 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 19 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 2123 人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42 件，调成率 99% 以上。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月等法治宣传活动 54 场次，编印“法律八进”宣传读本 8 套 4 万余册。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政法在线》节目 39 期，在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播出普法节目 6 期。通过“法治临泽”等公众号发布普法微视频、微动漫 523 条，在天鹅湖南路法治平安街区增设普法宣传牌 40 块，新建临泽四中、平川中心校、银先嘉园、状元御景世家法治文化阵地 4 处，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不断扩大。认真落实“三官一师”进网格活动，举办法治讲座 28 场次，参与调解邻里纠纷、健康权、赡养、土地流转、涉企矛盾纠纷 142 件。制定下发《临泽县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4 轮次，走访企业 21 家，参与审查合同 11 份，提供法律意见 17 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800 余册。组织实施县政府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72 件次，代理民事、刑事及非诉讼案件 249 件 371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发放律师值班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0.2 万元。办理公证案件 1152 件，为办证群众免费代书 699 件节省费用 9.3 万余元；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 265 件、5.2 万余元；办理涉企证据保全公证 38 件，赋强公证 32 件，涉及标的 3.36 亿元。

三是部门效果。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以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5 件，受理 20 件，已办结 20 件，其中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7 件，审结 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组织开展集中训诫、点检等执法活动 125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 8 场 152 人次，1 日监管体验 1 场 46 人次。常态化开展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和“亲情”帮教，开展远程会见 57 次，参与会见家属 137 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 19 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 2123 人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42 件，调成率 99% 以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4 场次，编印“法律八进”宣传读本 8 套 4 万余册。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政法在线》节目 39 期，在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播出普法节目 6 期。通过“法治临泽”等公众号发布普法微视频、微动漫 523 条，增设普法宣传牌 40 块，法治文化阵地 4 处。举办法治讲座 28 场次，参与调解邻里纠纷、土地流转、涉企矛盾纠纷 142 件。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4 轮次，走访企业 21 家，参与审查合同 11 份，提供法律意见 17 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800 余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72 件次，代理民事、刑事及非

诉讼案件 249 件 371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办理公证案件 1152 件，为办证群众免费代书 699 件；办理涉企证据保全公证 38 件，赋强公证 32 件，涉及标的 3.36 亿元。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部门管理（50 分）

1. 部门规划（15 分）（-4）

部门规划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为 11 分。2023 年临泽县司法局制定了《2023 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内容与职能相匹配，年度计划各项工作内容详实，并结合 2023 年度工作任务、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2023 年临泽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但产出指标下设置的三级指标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投入管理指标分值得分 11 分。

2. 运行成本（10 分）（-0.00）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财政收支部门预算的通知》《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司法局）》等，临泽县司法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分配资金与预算申请资金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10 分

3. 管理效率（25 分）（-7）

（1）财务管理（6 分）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5 分。临泽县司法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但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评价组通过抽查部分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审批资料了解，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指标得 5 分。

(2) 采购管理 (2 分)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0 分。根据临泽县司法局提供的《关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批复》，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11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8.66%，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采购程序、资金支付程序规范，符合《临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规定。根据评分标准，采购管理指标得 0 分。

(3) 资产管理 (3 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经核查，临泽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完善，按照“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部门实物资产；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处置不规范的情况。综上，资产管理指标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2 分)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临泽县司法局提供的关于印发《临泽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5 号）文件，临泽

县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督导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等 7 个行政股室，下设局属 7 个基层司法所和 2 个事业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有正式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局机关 15 人，司法所工作人员 11 人，局属事业单位 8 人。根据评分标准，人员管理指标分值得分 2 分。

(5) 信息管理 (2 分)

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文件要求：“第九条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根据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核查、资料查阅，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预算信息在临泽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公开信息全面、符合规定时限要求，2024 年决算暂未批复，未公开。**基础信息完善性：**经查阅临泽县司法局部门履职资料（包括财务资料、项目资料及相关基础性资料）了解，各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

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综上，根据评分标准，信息管理指标分值得分 2 分。

(6) 绩效管理 (10 分)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6 分。经实地核查并查阅相关绩效管理资料，2023 年临泽县司法局积极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于各个工作环节中。同时，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优化管理流程，督促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完成项目目标，使财务工作与业务工作能够有机衔接。但经过评价组核查，存在如下问题：**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①部门整体自评表中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不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部分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均为一定范围，实际完成值应为具体数值，但表中实际完成值仍是范围值，无法全面体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自评工作流于形式。②部门整体自评表未按照模板内容填写，预算执行情况分值占比过大；各个指标均只有实际得分情况，缺少计划分值，无法衡量指标具体实现程度。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管理指标分值得分 6 分。

(二) 部门产出 (25 分) (-0.00)

1. 履职能力

(1) 数量 (15 分)

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为 15 分。经核查，临泽县司法局 2023 年以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件，清理行政规范

性文件 64 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5 件，受理 20 件，已办结 20 件，其中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7 件，审结 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组织开展集中训诫、点检等执法活动 125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 8 场 152 人次，1 日监管体验 1 场 46 人次。常态化开展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和“亲情”帮教，开展远程会见 57 次，参与会见家属 137 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 19 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 2123 人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42 件，调成率 99% 以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4 场次，编印“法律八进”宣传读本 8 套 4 万余册。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政法在线》节目 39 期，在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播出普法节目 6 期。通过“法治临泽”等公众号发布普法微视频、微动漫 523 条，增设普法宣传牌 40 块，法治文化阵地 4 处。举办法治讲座 28 场次，参与调解邻里纠纷、土地流转、涉企矛盾纠纷 142 件。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4 轮次，走访企业 21 家，参与审查合同 11 份，提供法律意见 17 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800 余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72 件次，代理民事、刑事及非诉讼案件 249 件 371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办理公证案件 1152 件，为办证群众免费代书 699 件；办理涉企证据保全公证 38 件，赋强公证 32 件，涉及标的 3.36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分值得分 15 分。

（2）质量（5 分）（5 分）

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经核查，临泽县司法

局 2023 年度各项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规范，各项工作全部达标，不存在有关审计、检查评估报告等支出的项目质量或履职工作不到位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分值得 5 分。

(3) 时效 (3 分)

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2023 年临泽县司法局各项工作任务均按照实施计划及绩效目标计划时间期限完成，未发现履职工作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时效指标分值得分 3 分。

(4) 成本 (2 分)

成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经核查，2023 年度临泽县司法局各项目支出均根据年初预算控制在计划成本内，未发现超出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指标得 2 分。

(三) 部门效果 (25 分) (-0.00)

1. 社会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为 15 分。临泽县司法局完成全局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发放、社保缴费等各项工作，有力保证了各项司法行政业务的正常开展。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集中训诫、点检等执法活动 125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 8 场 152 人次，1 日监管体验 1 场 46 人次。常态化开展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和“亲情”帮教，开展远程会见 57 次，参与会见家属 137 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 19 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 2123 人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42 件，调成率 99% 以上。开展法治宣

传活动54 场次，编印“法律八进”宣传读本 8 套 4 万余册。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政法在线》节目 39 期，在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播出普法节目 6 期。通过“法治临泽”等公众号发布普法微视频、微动漫 523 条，增设普法宣传牌 40 块，法治文化阵地 4 处。举办法治讲座 28 场次，参与调解邻里纠纷、土地流转、涉企矛盾纠纷 142 件。开展“法治体检”活动4 轮次，走访企业 21 家，参与审查合同 11 份，提供法律意见 17 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800 余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72 件次，代理民事、刑事及非诉讼案件 249 件 371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办理公证案件 1152 件，为办证群众免费代书 699 件；办理涉企证据保全公证 38 件，赋强公证 32 件，涉及标的 3.36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全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一是坚持依法行政，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以及《临泽县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实地督察安排，对 7 个镇和 54 个县直单位开展了全覆盖法治建设督察，推动“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任务落实。印发《关于做好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实现了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

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执法等六个方面，排查突出问题 24 个，目前已督促整改 23 个。二是立足主动创稳，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以租赁形式为 7 个司法所配备了执法执勤用车。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投资近 20 余万元，初步完成“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集中训诫、矫正宣告、点检等执法活动 125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体心理疏导 8 场 152 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入监体验活动 1 场 46 人次。目前在矫 93 名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积极协调落实各项安置帮教措施，申报发放安置帮教两项经费 14.61 万元。常态化开展服刑人员远程会见和“亲情”帮教，今年以来开展远程会见 48 次，参与会见家属 119 人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 11 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 1016 人次。持续加大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至目前全县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43 件，调处化解 642 件，调成率 99%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得分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评价组对 2023 年度临泽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评价组发放电子问卷，通过统计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分值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建议临泽县司法局**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学习及运用，注重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以评代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编制的精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临泽县司法局在申请部门预算时，**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深入分析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预算项目、政府采购等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的学学习，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反映部门预算情况。

3. 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